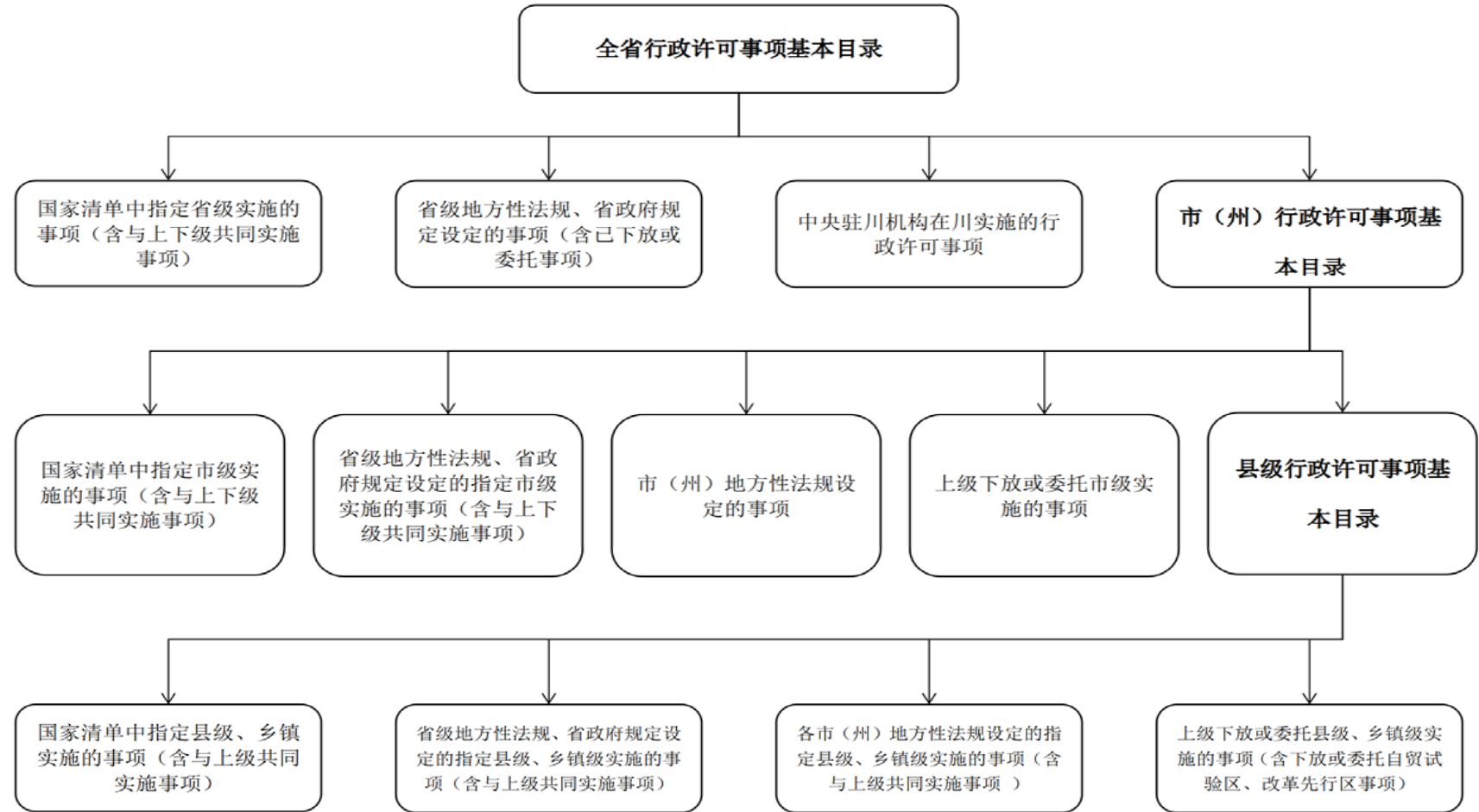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体系



注：1.下放委托事项，下放、委托机关和承接、被委托机关所在层级的基本目录中均应编列该事项，并在实施机关栏目加括号注明下放委托情况。
2.初审、终审在不同层级的事项，初审、终审的行政机关所在层级的基本目录中均应编列，但同一张清单中不得将初审、终审编为两项。
3.由下级受理的事项，不编入下级行政机关所在层级的清单，只在审批权所在层级实施机关括号注明受理机关。

附件 2

行政许可事项“一单一图一表”编制任务分工表

单位	具体任务	时限要求	审核机构	备注
省直各部门	梳理国家清单中指定省级实施的事项、省级地方性法规、省政府规章设定的事项（含与上下级共同实施事项、已下放或委托事项），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	5 月 30 日前	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	
	梳理国家清单中指定省级实施的事项、省级地方性法规、省政府规章设定的事项（含与上下级共同实施事项、已下放或委托事项），编制事项运行图谱、实施要素一览表	7 月 31 日前		
	指导市县对本行业系统内由上级设定、市县乡具体实施及上级下放（委托）实施的事项进行梳理规范，形成通用标准	12 月 15 日前		
市（州）	梳理上报本市（州）地方性法规设定的事项	5 月 30 日前	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	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
	按照附件 1 确定的范围，编制发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	11 月 30 日前	市（州）人民政府	
	梳理国家清单中和省级地方性法规、省政府规章设定事项中指定 市级及市县乡共同实施 的事项，编制事项运行图谱、实施要素一览表	11 月 30 日前	各市（州）审改工作机构	
县（市、区）	按照附件 1 确定的范围，编制发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	11 月 30 日前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	报市（州）审改牵头机构备案
	梳理国家清单中、省级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设定事项中、各市（州）地方性法规设定中指定 县级、乡镇级及县乡共同实施 的事项，编制事项运行图谱、实施要素一览表	11 月 30 日前	各县（市、区）审改工作机构	
中央驻川机构	梳理本部门在川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（含各级实施的），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	5 月 30 日前		报省政府办公厅纳入全省清单
	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，编制事项运行图谱、实施要素一览表	7 月 31 日前		